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市监发〔2024〕30号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市场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 and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两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勇争全省一流，勇创全国一流”目标，围绕“一个目标、两大创建、三项建设、四个安全”工作思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三个年”活动，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奋力实现工作争先、名次进位，以市场监管工作的新作为助力建设幸福安康。

主要任务是：以优化“五大环境”助推营商环境突破提升，全市年度经营主体增长率保持在 6%以上，注册登记网办率 65%以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通过测评验收；培育高价值专利 70 件以上；秦巴医药产业链谋划生成 2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年度目标考核争创优秀等次；食品安全创建、标准示范、有机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省）级示范（试点）项目通过年度考核验收；“三品一特”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无重大以上安全事件发生。

## 一、以“双一流”为引领，在创先进位上实现新作为

1. 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贯彻落实党中央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要求，开展问题整改、建章立制“回头看”。（机关党委（党办）负责）

2. 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最新理论成果转化落实为市场监管部门的实践成果。（机关党委（党办）负责）

3. 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产业链建设、招商引资攻坚战。（三个年工作专班、秦巴医药产业链工作专班、政办科负责）

4. 启动实施“1025示范工程”，选取10户企业、2个产业链、5个县镇，深入实施质量强企强链强市（县），实现“六个一批”目标。（质量监管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局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局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5. 强化政风行风建设，围绕优化审批服务、规范日常监管、公正文明执法、廉洁用权监督、加强队伍建设等五大重点，立行立改、纠建并举，创新措施、巩固成果，以行风建设优化公平公正监管环境。（机关党委（党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

6. 发挥秦巴医药产业链专班牵头作用，开展“六个一”包联活动，落实“十个一”工作举措，抓好产业链“双招双引”，不断延链补链强链，助力全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秦巴医药产业链工作专班负责）

7. 完善提升“三包三定”制度，稳房价、保安全、促消费，助力旅游经济新增量。（价竞科牵头，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

8. 培树石泉深鲨富硒食品工业园区预制菜产业发展标杆，培育发展紫阳、汉阴、平利等县区预制菜企业。（食品生产科负责）

9. 加速品牌培育创建、产品商标注册、企业质量提升，打响“石泉小碗菜”“紫阳蒸盆子”“平利鸡蛋皮”“镇坪腊肉”等地方特色预制菜品牌。（知识产权科牵头，食品生产科负责）

10. 食品安全评议、药品安全评议稳固 A 级，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安全）满意度省考指标进入全省前列，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省考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专利质量省考指标进入中游靠前位次，市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争夺优秀。（政办科、食品药品相关科室、质量监管科、知识产权科、登记注册指导科负责）

11.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市场监管”指标保持前三，“知识产权”指标立足中游、争上游，知识产权保护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情况专项督查位次继续前移。（登记注册指导科、知识产权科负责）

12. 争取获得国家总局将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优秀市场监管所和优秀基层工作者”。（机关党委（党办）负责）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广告监管、网络监管、稽查办案进入全省先进，行风建设全省排名前列。（机关党委（党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广告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14. 党建工作、文明城市创建、政务公开、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招商引资、信访维稳等工作位于先进序列。(机关党委(党办)、创建工作专班、政办科、宣传工作专班负责)

## 二、以“两大创建”为抓手，在监管共治上实现新作为

15.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监管基础，夯实行业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市场开办方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经营户主体责任。(创建工作专班牵头，机关相关科室负责)

16. 用好创文工作“三个三”工作机制，市、区、所一体协同推进，整体联动，协同发力，严控食品药品安全负面清单。(创建工作专班牵头，机关相关科室负责)

17. 以“文明诚信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创建为抓手，督促经营主体文明诚信经营。(创建工作专班牵头，机关相关科室负责)

18. 宣传贯彻《安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开展“文明有我”系列主题活动，促进经营主体良好文明行为养成。(创建工作专班牵头，机关相关科室负责)

19. 对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新版创建细则，明确创建责任清单、细化创建验收时间表，7月底前全面完成自查。(食品应急协调科牵头，机关相关科室负责)

20. 巩固提升现有示范创建成果，新申创2个以上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食品应急协调科牵头，机关相关科室负责)

## 三、以“三项建设”为载体，在服务发展上实现新作

为

21. 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提档升级安康“五四三”模式，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先证后核”“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证照联办”。（登记注册指导科、信用监管科负责）

22. 加快推动“个转企”，开展“年报+”服务，提高“小个专”党建覆盖面，精准送达惠企政策。（登记注册指导科、信用监管科、非公党建办负责）

23. 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健全信用修复管理机制，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100%。（信用监管科负责）

24. 扎实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执法，推动降费政策落实，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省局委托配合做好反垄断执法。（价竞科负责）

25. 开展2024网络交易监管专项行动，规范格式合同条款，建设5家合规网络交易平台，创建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网络交易监管科负责）

26. 加强广告导向监管，深化医美清风行动，加大教培、旅游、医疗、理财等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广告监管科负责）

27. 纵深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食品非法添加、涉老幼用品等关注焦点，查处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28. 培育和申创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2家、市级示范单位12家，全面落实企业“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新增

消费维权服务站点 20 家。(消保科负责)

29. 完善 12315 平台功能，提高投诉举报处置效率，深化投诉举报数据分析运用，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红黑榜机制，12315 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 95%以上。(消保科负责)

30. 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服务“百千行动”。建好 2 个国家级、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建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批准发布市级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全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超过 90%。(标准化管理科负责)

31. 扎实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培育和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0 项，新增地理标志商标企业 20 家以上。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现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零突破。(知识产权科、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32. 落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责任清单”和“能力清单”，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新型服务认证，新增 5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帮扶企业规范发展。(计量和认证监管科负责)

33. 规范管理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涉粮领域、涉水领域、加油机等民生计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计量和认证监管科负责)

34.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市县两级质量奖梯队培育机制，组织开展全市第二届质量奖评选，积极培育“陕西精品”，唱响安康品牌。(质量监管科负责)

35. 在规上企业全面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快质量基

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和线下站点建设，年底实现重点园区全覆盖。（质量监管科负责）

36. 完善以市带县、市县一体协同机制，探索上挂下派、交叉检查、提级办案、联动整治等方式，破除区域分割、职责壁垒，建立协同高效的“一盘棋”工作格局。（机关党委（党办）牵头，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37.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建立有效的部门联动机制，探索“综合监管一次查”。（信用监管科负责）

38. 完善行刑衔接“五联”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39. 发挥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的龙头作用、技术优势、整合效应，推动县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负责）

40. 深化“局队一体”，推进综合改革，按业务领域，建立分管领导指挥、监管人员和执法人员联手合力、执法办案一体推进的机制。（执法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41. 探索大数据智慧监管，整合全市监管系统的数据系统、追溯系统，建设安康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人防+技防”相融合。（信用监管科负责）

#### 四、以“四个安全”为重点，在坚守底线上实现新作为

42. 围绕“十个全覆盖”目标任务和“八个十”专项行动要求，实行“三防四抓三严”工作法，运用好“12332”包保督导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深落细，



包保覆盖率、督导率、问题整改率、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率、承诺书上传率达到100%，保持全省前列。（食品相关科室负责）

43. 提升“千企万坊”“1+1+X”帮扶成效，深化“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提高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覆盖率。（食品相关科室负责）

44. 推行日常监管“四化”模式，按照“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建立完善重点区域、重点食品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食品相关科室负责）

45. 做好校园及周边、农村食品、特殊食品、节日食品、粮食、白酒、食盐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专项整治工作。（食品相关科室负责）

46. 加快“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推动“三小”改造提升，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推广无接触配送和“餐食封签”，确保线上线下“同质同标”。（食品相关科室负责）

47. 扎实推进全市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力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药品安全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镇村协管员、信息员队伍管理。（药品相关科室负责）

48. 加强“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风险收集、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管控处置、跟踪问效“五位一体”风险动态防控体系，加强全链条、全过程、全环节监管。持续保持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药品相关科室、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49. 加快药品巩固提升行动“国家局联系点”建设，积极争取承办全省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药品相关科室负责）

50. 深入开展“百人帮百企”活动，确保帮扶企业提质增效。发挥实训基地作用，加强药品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药品安全监管水平。（药品相关科室负责）

51.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三化”建设，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统领，紧扣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专项整治、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安全大检查、许可单位和高风险单位的监督抽查，着力排查和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创建全省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两个规定”标准化示范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

52. 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化气瓶安全智慧监管，提炼总结气瓶安全监管安康经验。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运行好市 96333 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负责）

53. 完善巩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全面上线运行，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电梯、气瓶责任保险，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

54. 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两个规定”，深入开展

“提质强企”三年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配齐配强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切实提高产品供给质量，推动质量强企建设。（质量监管科负责）

55. 严格落实许可证制度改革要求，强化审批管理和证后全链条监管。以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儿童和学生用品等产品为重点，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增强抽查计划的靶向性，统筹抽查资源，统一抽查标准，推进监督抽查规范化。（登记注册指导科、质量监管科负责）

56.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质量监管科负责）

## **五、善做善成，落实落细，构建监管事业新局面**

57. 提高站位抓落实，坚持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大局中去考虑、去谋划、去推动，把“国之大者”“市之大计”转化为“局之要事”。深化“四下基层”用心用情用力保障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机关党委（党办）、政办科、创新提升专班负责）

58. 完善机制抓落实，建立健全责任管理、效率管理、精准督察、考核评价、公开监督等机制，确保每项工作安排到位、推进到位、落实到位。办好“市场监管大讲堂”，深化“三晒三比三提升”，改进考核督查方式，强化结果运用。（机关党委（党办）、政办科、督查工作专班负责）

59. 增强本领抓落实，不断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

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执行能力，练就过硬本领，建立良好学风，使学习成为工作常态。（机关党委（党办）负责）

60. 改进作风抓落实，把作风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做在平常。坚决纠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以作风建设提速工作、提质服务、提效监管。（机关党委（党办）、督查工作专班负责）

61. 建强队伍抓落实，抢抓机构改革机遇，加强人才引进，营造积极健康、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牢固树立“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发挥市场监管文化凝心铸魂、强基聚力、赋能增效作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认同感、成就感、归属感。（机关党委（党办）负责）